



使用说明书

智能隐形窗帘电机 C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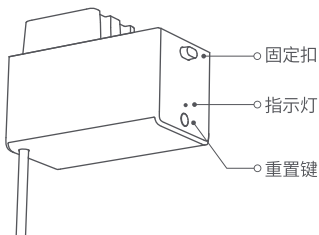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

产品介绍

Aqara智能隐形窗帘电机 C200是一款物联网智能窗帘电机产品,它由100-240V~ 交流输入供电,可将传统的开合窗帘智能化。通过内置的Zigbee无线通讯模块与网关绑定后,实现远程控制、手拉停止、定时设置、三档调速等功能,还可以与其他智能设备联动,通过自定义功能,实现更智能的生活场景,提升您的生活品质。

*本产品需要配合支持Zigbee 3.0网关功能的设备使用。

电机



注意事项

1. 本产品仅限室内使用，请勿在潮湿环境或室外使用；
2. 注意防潮，请勿将水或其他液体泼洒在本产品上；
3. 请勿将本产品置放于靠近热源的地方；
4. 如果电源软线损坏，为了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商，其维修部或类似部门的专业人员更换；
5. 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请勿尝试自行维修产品，应由授权的专业人士进行此项工作。

***警告：重要安全说明。必须遵循所有的说明以保障人身安全。保存这些说明。**

1. 应经常检查是否有安装的不平衡以及电缆和弹簧磨损或损坏的迹象。如果需要修理或调整，应停止使用。
2. 当进行邻近部位保养时，如清洗窗户，不要使用本设备，切断供电；
3. 涉及到身体、感知和智力不足或者缺乏经验和知识的人士(包括幼儿)时，使用说明不适用。
4. 器具不打算由存在肢体、感官或精神能力缺陷或缺少使用经验和知识的人(包

括儿童)使用,除非有负责他们安全的人对他们进行与器具使用有关的监督或指导。

5. 应照看好儿童,确保他们不玩耍本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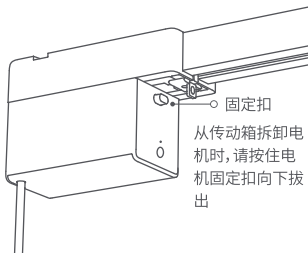
产品使用

按下窗帘电机固定扣不放,同时将电机向上放入传动箱对应的两个孔位(注意固定扣的方向需要朝向轨道的另一端),确认窗帘电机已完全插入传动箱两孔后松开固定扣,并感受到固定扣的回弹,完成安装。

*请确保电机与轨道传动箱安装稳妥,以免影响使用或电机脱落。

***警告:重要安全说明。必须遵循所有的说明,错误安装会导致严重伤人事故。**

1. 安装前,移开所有不必要的线并中断所有带电工作不需要的设备;
2. 本产品适配开合窗帘,需要使用配套导轨。



连接Aqara Home App

扫描说明书尾页的二维码,或在应用商店搜索“Aqara Home”,下载并安装Aqara Home App。

快速设置

- 1、请依照网关说明书，将网关添加到App；
- 2、打开App，点击首页右上角“+”，进入“添加设备”页面，找到智能隐形窗帘电机C200，并依照提示进行操作；
- 3、如需帮助请查询：

www.aqara.com/support

*如添加失败，请将设备移近网关后重试。

*如连接不成功，或需要重新连接，请长按重置键5秒，听到蜂鸣器长鸣一声，后松手，此时指示灯蓝灯快闪，并开始重新连接。

按键操作说明

	按键操作	说明
窗帘电机 (重置键)	单击	根据当前窗帘状态，执行开、关或停止操作
	双击	查询电机与网关连接状态
	连续快速单击5次	删除当前设定的电机行程
	长按5s以上	未入网：电机恢复出厂设置并进入配网状态 已入网：解绑网络，电机恢复出厂设置并进入配网状态

蜂鸣器与指示灯说明

状态源	状态	说明
电机蜂鸣器	短鸣2声	电机无行程时, 执行删除行程动作
	短鸣3声	电机上电
	长鸣1声	删除电机行程 恢复出厂设置 执行设备查找 电机换向成功
电机指示灯	蓝灯慢闪2次	执行设备查找功能
	蓝灯快闪	进入初始化状态 (首次使用或电机恢复出厂设置后出现)
	黄灯慢闪	OTA升级中
	蓝灯常亮	电机已入网, 且马达正在运行
	红灯常亮	电机未入网, 且马达正在运行

基本参数

智能隐形窗帘电机 C200

产品名称:开合窗帘用永磁直流电动机

产品型号:ZNCLDJ28LM

电机尺寸:103 x 77 x 54.5 mm

无线连接:Zigbee、蓝牙

额定输入:100-240V~ 50/60Hz

额定电流:0.5 A

额定输入功率:30 W

额定扭矩:1.2 N·m

额定转速:65 r/min

工作制:S2 4min

防护等级:IP40

热分级:A 级

执行标准:GB/T 12350-2022

内含:智能隐形窗帘电机×1、说明书×1

*该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印于产品机身。

微功率设备使用说明

(一) 本产品使用的Zigbee技术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中通用微功率设备F类设备的技术要求,用于数据传输应用。采用一体

化天线,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请参考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 (二)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 (三)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 (四)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 (五)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六)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七)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5000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 (八)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的温度为-15~55℃,供电为100-240V~。